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
CHONGQING HONG KANG ACCOUNTING FIRMS

报告书

Report book

中国·重庆
Chongqing·China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10 5211 0930 0151 37

报告文号：渝弘审字（2021）第207号

客户名称：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事务所名称：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报表审计 无保留意见

报告出具日期：2021-05-21

报告录入日期：2021-05-21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天锋、曹仕华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

CHONGQING HONGK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渝弘审字（2021）第207号

★

审计报告

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之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

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

1. 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

1.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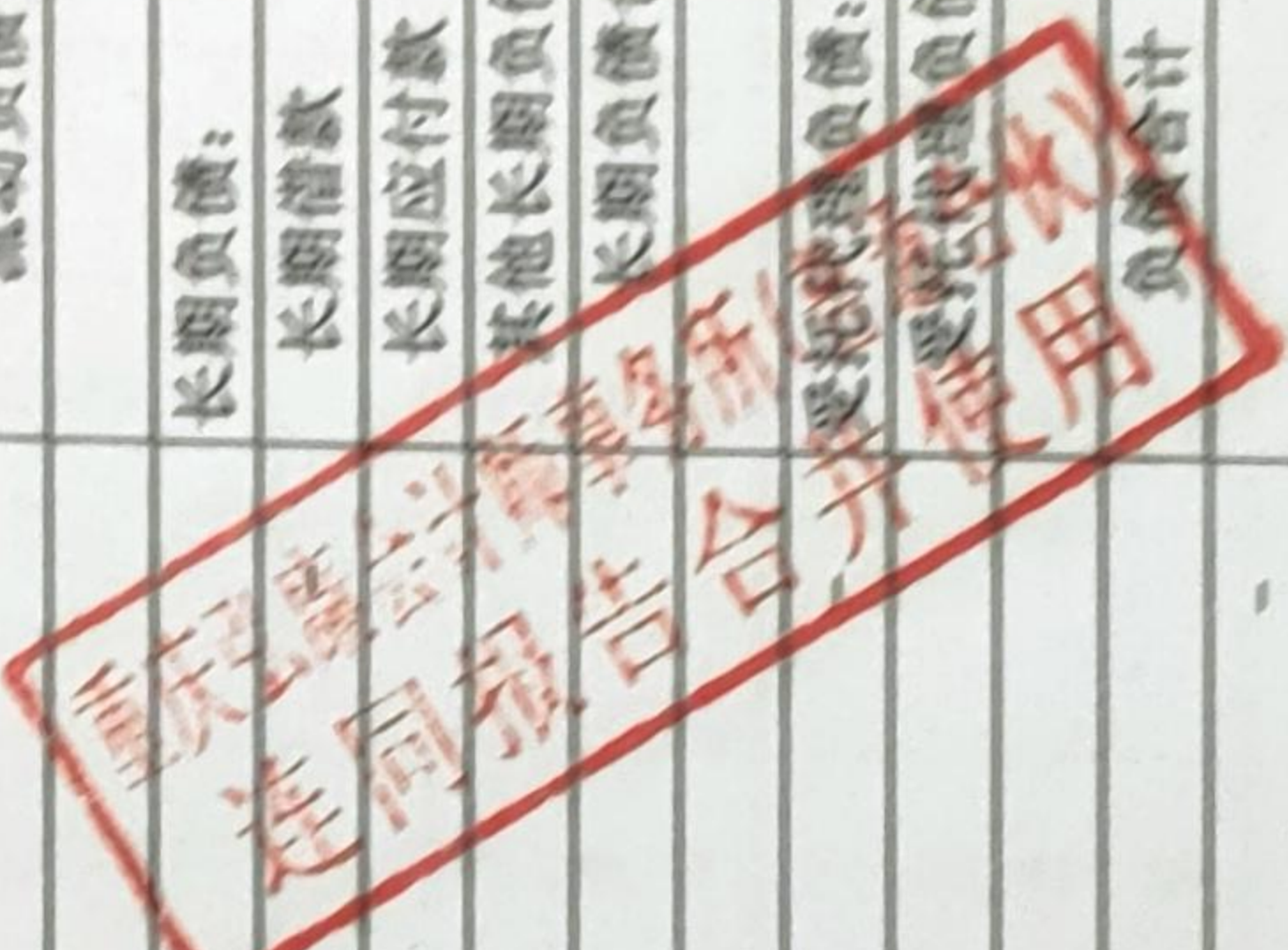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资产	行次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5,099.44	63,630.1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926.64	
应收款项	3		85,325.19	86,007.48	预收账款	25			
预付账款	4				应付工资	26			
其他应收款	5				应付福利费	27			
存货	6				应交税金	28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150,424.63	149,637.62	其他流动负债	32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3		926.64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		长期借款	35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其他长期负债	37			
减：累计折旧	14				长期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净值	15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9			
文物文化资产	17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18				负债合计	40		926.64	
固定资产合计	19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31,632.15	19,582.63
受托代理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2		117,865.84	130,054.97
资产总计	22		150,424.63	149,637.62	净资产合计	43		149,497.99	149,637.62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3		150,424.63	149,637.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502,608.68	1,502,608.68		182,464.97	182,464.97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145,400.00		145,400.00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7				-	39,431.75		39,431.75
收入合计	8		145,400.00	1,502,608.68	1,648,008.68	39,431.75	182,464.97	221,896.72
二、费用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339,466.62	1,246,722.81	1,586,189.43	52,410.00		52,410.00
（二）管理费用	10		61,966.96		61,966.96	19,767.62		19,767.62
（三）筹资费用	11				-	81.48		81.48
（四）其他费用	12		-8.08		-8.08			-
费用合计	13		401,425.50	1,246,722.81	1,648,148.31	72,259.10		72,259.1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268,075.00	-268,075.00	-	52,410.00	-52,41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12,049.50	-12,189.13	-139.63	19,582.65	130,054.97	149,637.62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502,608.68	153,977.4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45,400.00	
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617.01	
现金流入小计	8	1,649,625.69	153,977.4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246,722.81	51,7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39,466.62	71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61,966.96	27,855.87
现金流出小计	14	1,648,156.39	90,265.8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469.30	63,71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		81.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现金流出小计	35	-	8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	-8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469.30	63,630.14

重庆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48,156.39
 1,469.30
 连同...合并使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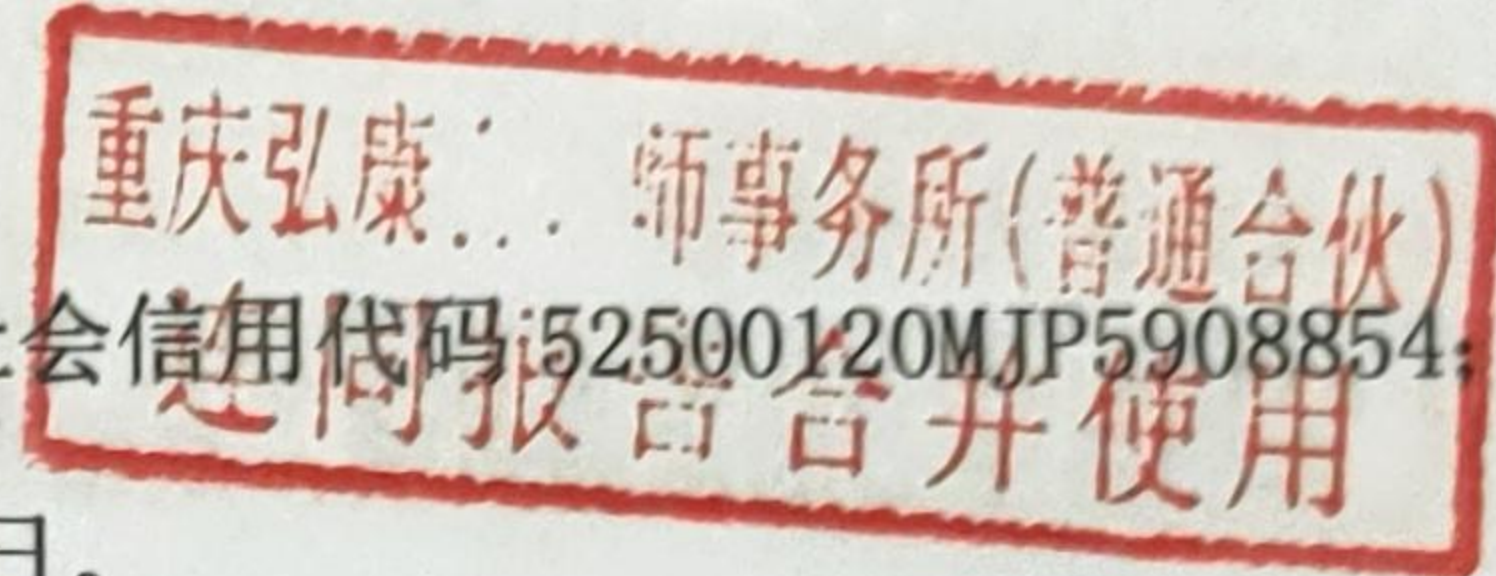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名称：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服务中心”）
2. 开办资金：3 万元整
3.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 215 号 1 幢 3-1 号
4. 法定代表人：谭春霞

(二) 历史沿革

本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20MJP5908854，发证机关：重庆市璧山区民政局；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三) 业务范围

困境儿童救助；婚姻咨询、心理辅导服务；困难社会群体的救助、救济、扶助活动；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社会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服务中心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服务中心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服务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三)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服务中心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

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 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八)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九) 流动负债

本服务中心的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的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服务中心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的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十二) 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

本服务中心支出按照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或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成本支出。

(2) 管理费用：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组织和管理其他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服务中心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65,099.44	63,630.14
合 计	65,099.44	63,630.14

2. 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5,325.19	86,007.48
合 计	85,325.19	86,007.48

(2) 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年初余额
上海市华侨事业发展基金会	75,325.19	1年以内	往来款	

(3) 本期未发生坏账损失。

3. 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26.64	
合 计	926.64	

(2) 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年初余额
社保	926.64	1年以内	往来款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582.65	413,475.00	401,425.50	31,632.15
限定性净资产	130,054.97	1,502,608.68	1,514,797.81	117,865.84
合计	149,637.62	1,916,083.68	1,916,223.31	149,497.99

5.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限定性收入	1,502,608.68	
合计	1,502,608.68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6.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限定性收入	145,400.00	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合计	145,400.00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日常运营费用	535,530.83	
接受服务费用	7,200.00	
捐赠支出	1,043,458.60	
合计	1,586,189.43	

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职工工资	25,103.46	
差旅费	915.90	
交通费	267.00	
社会保障费	35,473.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5.00	
其他	72.00	
合计	61,966.96	

9.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手续费	316.00	
利息费用	-324.08	
合计	-8.08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服务中心的关系
无	无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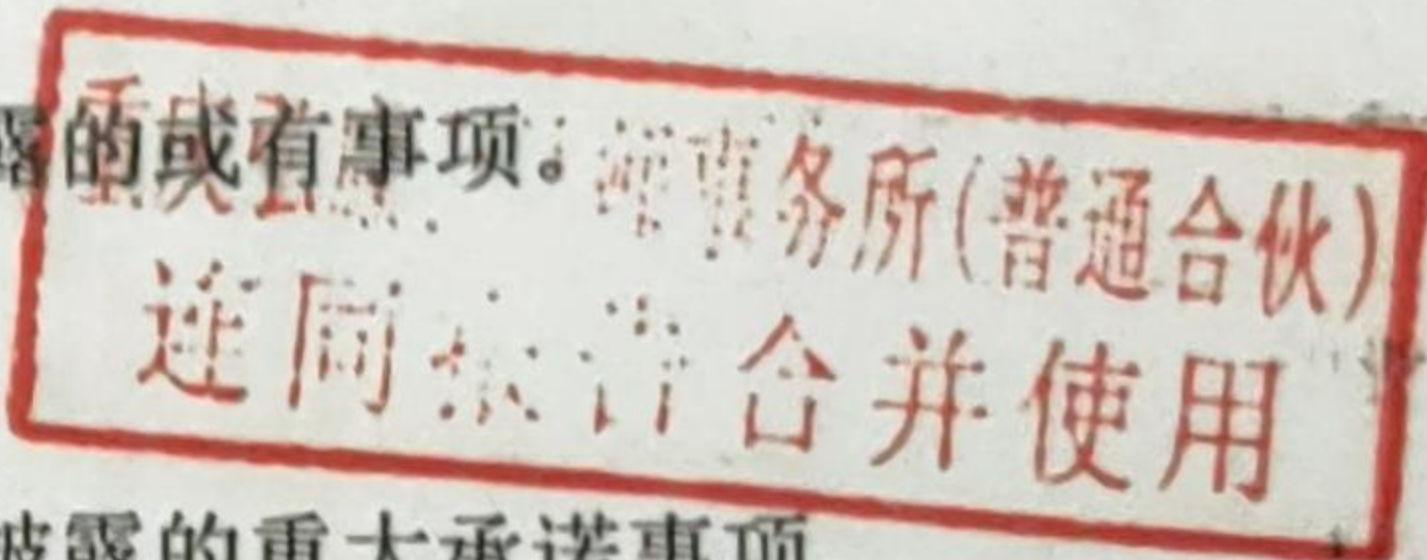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二) 接受捐赠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接受捐赠情况。

(三) 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六)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重庆市璧山区童乐家园社工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天强

姓名: 杨天强
 Full name: 杨天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4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9年04月04日
 工作单位: 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230197904041632
 Identity card No.: 51023019790404163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9.22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5003003803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名 曹仕华
 Full name 曹仕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2002681217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t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of CPA



曹仕华
 2016.7.8

证书编号：6003003903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月0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天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重庆市南岸区桃源路124号13-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0010072

批准执业文号：渝财会〔2015〕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6-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重庆市财政局

2015年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桃源路天盈首原二期二号楼13-8

邮编：400060

电话：(023) 62809230 62904795 62533389